

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行业标准

LS/T 3319—2020

漆 树 籽 饼 粕

Toxicodendron vernicifluum seeds cake and meal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0-01-21 发布

2020-07-21 实施
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划起草。

本标准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70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昆明市粮油饲料产品质量检验中心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标准质量中心、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、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西安生漆涂料研究所、云南怒江州东方大峡谷生物城有限责任公司、云南省轻工业科学研究院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粮食质量监督检验站、陕西省粮油科学研究设计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李维香、龙伶俐、赵滨敬、吕世懂、王成章、张金龙、王生文、周力平、尹艳梅、张继光、刘晓松。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漆 树 籽 饼 粕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漆树籽饼粕的术语和定义、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以及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储存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加工、储存、运输、贸易的商用漆树籽饼粕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500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
GB 5009.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

GB/T 5490 粮油检验 一般规则

GB/T 5515 粮油检验 粮食中粗纤维素含量测定 介质过滤法

GB/T 8946 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

GB/T 10358 油料饼粕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的测定

GB/T 10360 油料饼粕 扦样

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

GB/T 24904 粮食包装 麻袋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漆树籽 *toxicodendron vernicifluum seeds*

漆树的籽实,由外果皮膜质、中果皮(蜡质层)和果核(种子)组成。

3.2

漆树籽饼粕 *toxicodendron vernicifluum seeds cake and meal*

漆树籽经压榨提取油脂后的物质,或漆树籽经预压榨浸出或直接浸出法榨取大部分油脂后的物质。

4 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

4.1 感官要求

褐色、黄褐色小碎片或粗粉状,有时夹杂小颗粒,色泽均匀一致,无虫蛀、霉变、结块及异味、异臭。

4.2 夹杂物

不得掺入漆树籽饼粕以外的物质。

4.3 质量指标

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表 1 漆树籽饼粕质量指标

项 目	等 级	
	一 等	二 等
蛋白质含量/(g/100 g) \geq	10.0	7.0
粗纤维含量/% \leq	40.0	
灰分含量/(g/100 g) \leq	4.0	
水分含量/% \leq	12.0	
注：蛋白质含量、粗纤维含量、灰分含量三项指标均以 88%干物质为基础计算。		

4.4 安全要求

按照 GB 13078 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。

5 检验方法

5.1 感官和夹杂物检验

5.1.1 将 50 g~100 g 试样摊放于白纸上,在充足的自然光下,对试样进行感官检查,检查者以视觉、嗅觉、触觉直接检查试样。

5.1.2 仔细识别试样标示物质的特征,检查有无掺杂物、热损伤、虫蚀、活昆虫、杂草种子及霉变等情况,手捻试样感觉其硬度大小及其是否含有裹杂物。

5.2 蛋白质含量检验

按 GB 5009.5 的规定进行,蛋白质换算系数为 6.25。

5.3 粗纤维含量检验

按 GB/T 5515 的规定进行。

5.4 灰分含量检验

按 GB 5009.4 的规定进行。

5.5 水分含量检验

按 GB/T 10358 的规定进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检验一般规则

按 GB/T 5490 执行。

6.2 产品组批与采样

同种产品,每班次生产的为一个批次,每批随机抽取 500 g 作为样品。采样按 GB/T 10360 规定进行。

6.3 出厂检验

本标准中的感官及夹杂物、蛋白质含量、粗纤维含量、灰分含量、水分含量为出厂检验指标。

6.4 型式检验

本标准第 4 章中所要求的全部指标为型式检验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该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工艺、设备或原料改变时;
- b) 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;
- c) 投产时或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;
- d) 正式生产后,每 12 个月进行一次。

6.5 判定规则

6.5.1 检测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的判定为合格。检测结果有一项及以上项目不符合本标准要求,判定为不符合该等级产品。

6.5.2 当其他项目均符合本标准要求,仅蛋白质含量低于二等时,判定为等外级。

7 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储存

7.1 标签

应在包装物上或货位登记卡上、随行文件中标明产品名称、类别、质量等级等内容。

7.2 包装

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,须无毒、无害、无污染;包装应封口严密、结实,无破损。使用麻袋包装时,应符合 GB/T 24904 的规定。使用塑料编织袋包装时,应符合 GB/T 8946 的规定。

7.3 运输

运输中应注意安全,防止日晒、雨淋、渗漏、污染,应有防雨、防晒措施。保持车辆内外的清洁、卫生,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物质或其他易造成产品污染的物品混合运输。

7.4 储存

产品应储存在阴凉、通风、干燥、清洁、无异味的地方,应防潮、防霉变、防虫蛀。严禁与有异味、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存放。
